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暨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公司控股股东许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许志汉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39,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18%。

近日，公司收到许志汉先生函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24 日，许志汉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39,738 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2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 1%且许志汉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许志汉	集中竞价	2019 年 1 月	10.839	1,396,900	0.579
		2019 年 5 月	11.496	607,100	0.251
		2019 年 6 月	11.225	935,738	0.388
合计				2,939,738	1.218

其中，2019年6月21日许志汉先生减持539,938股，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该笔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变动减少比例为1.117%，累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许志汉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志汉	总股数	2,939,738	1.21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9,738	1.218	--	--
	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泓、郭孟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51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50%；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泓、郭孟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571,3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632%。

二、股东有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许志汉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汉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许志汉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三）许志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四、备查文件

1、许志汉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